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萬嘉敏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42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 (17734609_1100142282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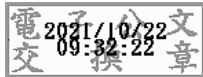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出差、辦理各類會議、活動、校外教學等，應入住合法旅宿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8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全臺合法旅宿相關資訊，可至交通部觀光局建置之「臺灣旅宿網」網站 (<https://taiwanstay.net.tw/>) 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